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HUNAN RENHE LAW FIRM

关于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人和证字[2026]第 010 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171 号芒果雅苑 10 栋 18-23 层

电话：0731-82280777 传真：0731-84411677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的通知、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证明；

4、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2026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6年5月6日10:0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亦已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

根据《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止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28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14,300,000股的99.916%。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



审议、表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全部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的，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劲峰

主办律师: 杜斌

经办律师: 赵碧丹

经办律师: 郭翰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